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签署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银川供热应急热源及调峰项目 BOT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开拓辅助调峰市场业务，抢占宁夏区域市场先机。公司通过获取调峰收益，能增加营业收入，不断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本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银川供热应急热源及调峰项目 BOT 项目合同。

##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系根据经营需要发生，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车得福、高建伟、刘松源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